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 产委托管理合同的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0〕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文件要求,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现将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人寿”)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产”)于2019年12月30日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由英大人寿、英大财险、英大集团三家单位共同设立的英大资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51031N)于2014年9月12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筹建,并于2015年3月27日获批开业(《关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305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

务。2019年12月19日，英大资产与英大集团、英大人寿、英大财险签订了四方增资协议，增加注册资本3.2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5.2亿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英大资产为英大人寿的控股子公司，英大人寿的持股比例为50%，因此英大资产构成英大人寿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类型

英大人寿与英大资产于2019年12月30日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资产委托管理合同对原合同内容进行修订与更新，增加了部分条款，并将原有补充协议部分内容纳入其中。修订后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亦作双方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使用。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修订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将合同有效期由原可自动顺延、不限次数修改为三年，若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最长期限。

2.明确了关联交易特别条款：双方的关联交易及底层资产涉及英大人寿或双方关联方的，由英大人寿履行监管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查程序，英大资产协助提供投资品种底层资产

材料清单。

（二）其他方面包括

1. 调整管理费政策，甲方按照委托资产净值的 0.3% 向乙方支付投资管理费，双方可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对费率予以动态调整。对于调整后的费率，以确认书的形式经双方认可后执行。

2. 设定管理费上限为 3 亿元/年，超出该额度需各自重新报董事会审议。若董事会提高交易额度，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3. 补充了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资产退出安排及责任追究等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不涉及交易定价，仅对原合同内容进行修订与更新。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英大人寿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的议案》（见附件 2）。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履行了审慎的内部审查程序，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发生，发表意见不存在障碍。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9 日